

附件 1：

团体标准工作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联合会有关部门、分支机构有条件的可成立“团体标准工作组”(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)，不具备条件的可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；无分支机构的专业领域，可由会员企业联合发起设立标准工作组。同一专业领域原则上只设一个标准工作组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的职责：

- 1) 负责其领域的物流标准需求的分析，提案的收集；
- 2) 负责组织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等材料的可行性论证和初审；
- 3) 负责组织工作组委员对在制标准各稿的质量把关提出意见；
- 4) 负责组织工作组委员参与标准的审查，当工作组能力提升后，可由中物联标委会另授权由工作组单独组织本专业领域的审查工作；
- 5) 负责团体标准的解读；
- 6) 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标准的有效性评价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；提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；
- 7) 负责与中物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沟通。

第三条 标准工作组委员组成

1) 标准工作组由委员组成，人员应为单数，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；委员应大部分由联合会会员或分支机构会员组成，企业代表应不少于 2/3；委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标准起草的专家；委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，并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。

2) 标准工作组应选举一名委员任组长，负责标准工作组的总体工作；标准工作组可设副组长，协助组长的工作；标准工作组应明确至少一名委员，在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标准工作组日常工作，负责与联合会标准工作部的沟通等工作；相关职责和工作内容应在标准工作组成立时制定详细的工作细则。

第四条 标准工作组组建、运行、变更

1) 标准工作组成立应填写“XX 标准工作组组建申请表”，及《工作组委员登记表》；

2) 标准工作组申请报标准工作部，经联合会批准后，可正式开展工作；

3) 标准工作组依据职责、工作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；标准工作组的运行经费和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，应在工作组成立前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、用途及管理事宜。

4) 标准工作组依据委员的能力、参加标准化工作的情况进行适当变更，变更委员后新委员人情况报标准工作部备

案；

5) 对不符合要求的或长期不开展工作的标准工作组，联合会将视情况做出调整、撤销处理，另行组建。

第六条 本办法为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的配套文件之一，当《管理办法》中另有相关规定时，以《管理办法》为准。